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三批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，现就启动第三批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案例征集工作，做好推荐案例的申报和审核，确保符合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，具体征集方向和内容要求详见教育部《通知》。

二、推荐路径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（包括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江南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警察学院等 10 所高校）和省部共建地方高校（根据教育部高教司提供的名单，包括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

南京师范大学、扬州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和江苏大学等 8 所高校)向教育部直接推荐案例。其他高校向省教育厅申报案例，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需填写《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应用案例申报书》(附件 2),录制 3 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(视频格式仅限 MP4 格式)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 1 个,且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 6 月 18 日前将案例申报书(加盖校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)、案例展示视频、推荐案例汇总表(附件 3)和相关附件等材料打包命名为“XX 大学人工智能+案例推荐材料”发送至 jsjyt_gjc@163.com。案例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纸质版三份请于 6 月 19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1508 室。

联系人:王伟,联系电话:025-83335450。

- 附件: 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2. 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应用案例申报书
3. 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推荐案例汇总表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关部署，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、教学方法的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，构建智能化、网络化、个性化、终身化的教育体系，经研究，特组织开展第三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目标

面向全国普通本科高校，征集并遴选一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育教学，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。

（一）教育语料库：基于教育场景需求建设的各学科专业类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教学、教学管理的自主可控高质量多模态语料库，包括慕课、数字教材、学术资源、课堂实录、

实验操作视频、学生管理数据、教师发展数据等。

(二) 教育图谱：通过知识图谱关联学科知识点、能力图谱映射技能层级、素质图谱整合核心素养与价值观指标，支撑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及精准教学评估。

(三) 教育领域垂直模型：融合各学科专业教育资源、教育数据，构建基座大模型并进行本地化部署，通过语料清洗和指令微调，实现个性化场景需求。

(四) 数智化实践教学：打造云边端协同的智能基座，构建虚实融合的实践场景，通过数字孪生技术精准复现工程实践场景，结合 AIGC 生成虚拟仿真实验任务，实现多模态交互实践。

(五) 教育智能体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师优化教学过程与评价，为学生提供实时互动的伴随式学习支持与精准化学习反馈，开展个性化教与学，支撑智能化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。

(六) 算力平台：以国产算力或国内外混合算力平台为核心，搭载智能计算引擎，同时兼容公有云弹性扩展与私有化部署模式，形成自主可控的全栈算力解决方案。

(七) 其他教学模式创新场景：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高校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二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为高等学校。

(二) 案例应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，能充分体

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

(三) 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,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。

(四) 各高校需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申报书》(可在申报系统中下载),录制3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(视频格式仅限MP4格式)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(一) 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报送。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的案例以高校为单位报送教育部,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1个。

(二)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其它地方高校的案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推荐,具体名额另行通知。

(三) 专家论证。由教育部委托专家团队,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论证,研究确定并公布典型案例名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推荐、申报案例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省部共建高校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推荐、报送工作。

(一) 请于2025年6月18日前,登录网址报送联系人信息 <https://www.wjx.cn/vm/YEMeV6k.aspx>。

(二) 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,将案例申报书、附件

材料等加盖校章的扫描版 PDF 文件和可编辑版文件，以及案例展示视频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报送，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司理工处，张曼，010-66096713，邮箱：ligongchu@moe.edu.cn。

